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良硕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8UA910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圩新街113号AB幢30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车间生产线有使用溶剂型处理剂、胶水、电白油等，在调胶、贴底、清洗、刷处理剂、烘干、UV照射工序有产生有机废气，均未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墙壁有

几台大功率排气扇对外抽排。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1 月 6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 年 1 月 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1 年 1 月 6 日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10 号）及其送达回证证实。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1〕12 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六条规定，你公司无从重或从轻处罚情节（调整系数为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处罚金额=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11万元）+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18万元）×10%×调整系数总和（0）=11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11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1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

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谭前

电话：0763-583268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